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1139号

关于开展 2014 年度《名录》企业年度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入选《名录》企业：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规定的通知》（江府办〔2010〕66号）的文件精神，为加强《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本文以下简称《名录》）企业的管理，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现决定对《名录》企业开展 2014 年度核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职责

我局委托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 2014 年度核查工作的收件受理、资料初步核查、办公现场核查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

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会同市发改、监察、工商、地税、社保等部门以及我局建筑工程管理科、招标办等科室（单位）对协会所受

理和报送的核查资料和办公现场进行复核。局纪检组负责对核查工作进行监督。

二、核查对象

2014 年第二季度以前（含第二季度）批准加入《名录》的企业，2014 年以前加入《名录》，但还未前来协会领取《信用手册》的企业，也需接受年度核查，今年第三季度以后加入《名录》企业今年免检。

三、时间安排

1、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企业完成自检、网上填报，并将核查资料送协会受理；

2、2014 年 12 月 17 日前，协会各办事处、县级住建局完成资料初审工作，将年度核查资料送协会秘书处；

3、2014 年 1 月 1 日前，协会秘书处完成资料和办公场所现场核查工作，将核查资料送市住建局市场科；

4、2015 年 1 月 15 日前，市场科完成资料和办公场所现场复查工作；

5、2015 年 1 月 26 日前，市住建局网上公示年检情况；

6、2015 年 2 月 10 日前，核查未通过企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资料送协会受理。

四、年度核查内容

根据《名录》的条件要求，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 1、法人单位企业基本情况；
- 2、市外企业驻江门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3、企业办公场所情况；
- 4、企业年度工程业绩情况；

- 5、企业配备人员情况;
- 6、企业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 7、企业年度受表扬奖励情况;
- 8、企业年度受通报批评(质安事故)情况;
- 9、企业需要说明的重大事件;

五、年度核查结果

核查结果分: 通过、未通过、不通过三种:

1、通过: 企业资料全部满足年度核查条件的, 核查结果“通过”。核查通过企业, 继续保持《名录》资格, 有效期一年。

2、未通过: 企业年度核查资料个别项目未满足条件, 但不影响企业投标和正常工程业务管理, 并通过补充资料后可全部满足核查条件的(详见《年度核查表》说明)。核查未通过企业, 暂停企业《名录》资格, 待补充资料完全满足年度核查条件后, 才能恢复《名录》资格(企业必须在2015年2月10日前提交“企业整改资料”, 以满足核查“通过”条件, 年度核查“通过”, 恢复《名录》资格; 如果企业未按时提供整改资料或整改未达到核查“通过”条件的, 视为年度核查“不通过”, 取消《名录》资格)。

3、不通过: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核查结果“不通过”:

(1) 企业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核查资料, 视为自动放弃年度核查;

(2) 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有隐瞒重大事件不报等不诚信行为的;

(3) 企业使用“假证照、假法人、假公章”的;

(4) 企业发生重大事件后, 足以影响企业投标和正常工程管理活动的。

六、年度核查要求

1、各企业应认真做好年度核查工作，应把《名录》核查工作作为加强企业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的契机，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2、企业必须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登陆协会网站 (<http://www.jmjzy.com/>), 网上填报年度核查资料，并下载打印《年度核查表》，将核查资料交协会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3、参与《名录》核查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如发现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我局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2014 年度《名录》企业年度核查表

2、申请加入《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须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

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

年度核查表

(二〇一四年度)

申报企业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承 诺 书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本公司提供给贵局 2014 年《江门市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及公共工程投标人资格预选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年度核查资料，本法定代表人已认真审阅，无误。本公司及本法定代表人知道，提供虚假资料是一种不诚信行为，将会导致本公司年度核查“不通过”，甚至会失去《名录》资格。如有发现本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等不诚信行为的，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贵局的相关处罚，并承诺两年内不向贵局提出加入《名录》的申请。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状态 ↓	
法人营业执照		☐ 长期 ☐ 有效		
企业资质证书		至 年 月止		
安全生产许可证		至 年 月止		
职 务	姓 名	职称/级别	A 证编号	状态 ↓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需要说明：				

填表说明：

1. 重点核查企业证照、企业负责人证书是否有效；证照、证书过期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核查结果“未通过”；
2. 本表本市企业和市外企业都要填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仅施工企业填报；
3. “状态 ↓”栏填写：“有效期内”或“正在办理续期”或“过期”等情况。

二、市外企业驻江门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状态 ↓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长期	
分支机构税务登记证			至 年 月止	
职务名称	姓 名	职称/级别	A 证编号	状态 ↓
分支机构负责人				
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分支机构安全负责人 (施工企业填写)				

填表说明：

1. 重点核查市外企业江门分支机构证照，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证书是否有效；证照、证书过期或不符合法律相关规定的，核查结果“未通过”；
2. “状态 ↓” 栏填写：“有效期内”或“正在办理续期”或“过期”等情况；

三、企业办公场所情况

办 公 地 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企业招牌情况	☐ 有固定招牌 ☐ 临时招牌		
产 权 归 属	产权人/单位			
	产权证面积	m ²		
	☐ 自有； ☐ 租赁； ☐ 其他（请注明原因）：			
使 用 面 积	申报面积	m ²	自用面积	m ²
	实用面积是否达到 70%以上 ☐ 达到 ☐ 达不到		公共分摊	m ²
办 公 用 具	办公台	张	固定电话	部
	办公电脑	台	其他配套	
	传真机： 台			

填表说明：

1. 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办公桌、办公电脑要求：分别为规定配备人数的 70%、60%；
2. 招标和造价企业办公桌、办公电脑要求：为规定配备人数的 100%；

3. 办公用具未能满足上述要求；面积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核查结果“未通过”；
4. 市外企业只提供江门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情况。

四、企业年度工程业绩情况

序	工程名称	中标书或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造价 ※	状态 ↓
1				

填表说明：1. 重点抽查企业年度工程业务情况：表中填报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年度考核)内完成或在建的工程数据（市外企业提供江门分支机构年度业绩）；

2. 工程造价※：合同价或结算价；单位万元；

3. 状态↓—填写“在建”或“完工”或“验收合格”；

4. 无工程业绩，不用填写。

五、企业配备人员情况〔按以下顺序，分类排序〕

类	序	岗位职务	姓 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管理手册编号
公司负责人	1	企业法定代表人		A 证（仅施工）		
	2	总公司技术负责人		A 证（仅施工）		
	3	总公司安全负责人		A 证（仅施工）		
	4	江门分司负责人		A 证（仅施工）		
	5	分司技术负责人		A 证（仅施工）		
	6	分司安全负责人		A 证（仅施工）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2	注册造价师		注册造价师		
	3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师		
	4	其他注册人员				
	5	小型项目负责人		小型项目证书		
	6	园林项目负责人		园林项目证书		
	7					
其他配套人员	1	专职安全员		C 证（仅施工）		
	2	施工员		施工员证		
	3	质检员		质检员证		
	4	材料员		材料员证		
	5	监理员		监理员证		
	6	造价员		造价员证		
	7	资料员		资料员证		
	8	会计员		会计职称证		
	9	出纳员		会计岗位证		
	10	办事员				
	11					

1. 重点核查《名录》企业人员配备情况【人员数量请参考附表 3:《〈名录〉企业人员配备案一览表》(另附)】: 人员数量少于附表 3 的, 年度核查结果“未通过”;

3. 市外企业只填报派驻江门分支机构人员;省外企业须提供“企业进粤人员和企业备案表”(另附),主要核查江门分支机构和人员进粤备案: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和 A、B、C 证备案,未办进粤或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的,年度核查结果“未通过”;

六、企业配备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企业社会保险单位参保号	社保局网站查询密码
社险粤字	号	

情况说明：主要核查企业在江门地区购买社保情况，少于以下人数的，核查结果“未通过”：

②. 监理甲级企业，在江门市购买社保不少于 7 人、监理乙级企业不少于 4 人。

④. 造价咨询企业, 在江门市购买社保不少于 4 人、乙级企业不少于 4 人。

七、企业年度受表扬奖励情况

序	表扬奖励（包括工程奖）※	文件或证书编号	发文日期	有效期※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1. 表扬奖励※：包括获得的优良工程、双优（文明）工地和企业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表彰奖励，以文件或证书为准；无表扬奖励的，填写“无”。

- 4 -

八、企业年度受通报批评（质安事故）情况

序	通报批评※（包括质安事故、违纪行为）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有效期※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标准及说明：

1. 通报批评※：包括企业受政府、机关、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以及违法、违纪行为，以文件为准；无通报批评的，填写“无”。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年度核查结果“未通过”；

2. 有效期※：填写以文件为准。

九、企业需要说明的重大事件

企业需要说明的重大事件：

标准及说明：

企业需要说明的重大事件包括：

- ① 企业正在改制，资产重组，或股东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正处于调整期的；
- ② 企业已资不抵债，或被法院封帐，不能正常营业的；
- ③ 企业已停业整顿，或歇业的；
- ④ 企业年内曾发生过被行政处罚的；
- ⑤ 企业年内曾发生过拖欠工人工资或发生过劳资纠纷的；

企业有以上情况的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请在此栏填写说明；企业隐瞒不报的将可能会导致企业的年度核查结果“未通过”；企业无以上情况的，在说明栏中填写“无”。

申报及审批意见